

证券代码：837841

证券简称：同力智能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贺宁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须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39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反映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的内容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反映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汇报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的内容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与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9-005）、《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9-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的内容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反映公司 2018 年度运营的基本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8 年财务报告，该报告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应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的内容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的内容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出具了《关于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项说明》，审核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印发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2533 号）的要求和相关资料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的内容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9）第 010945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929,740.98 元，2018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2,657,413.33 元。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2018 年不进行现金分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的内容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的科学管理，实现财务预算与公司日常运营中各环节的协调配合，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度公司的财务预算报告，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的内容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性质	预计交易金额（人民币：元）
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1. 房屋租赁	500,000.00
武汉理工大学	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1. 因租赁产生的水电费、停车费； 2. 合作研发费； 3. 教学劳务费。	1,5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具体内容参考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的《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6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 次，本次发行股票为 46.5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7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 2018 年 9 月 13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具体内容参考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的《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的内容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为我公司提供了专业的审计服务，挂牌后为公司进行了 2015-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提请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进行 2019 年度报告书及其相关专项审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的内容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覃校红律师、胡伟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